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标准 (试行)

重大自然或人为灾难不仅导致人民重大生命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而且也给灾难的幸存者留下了巨大的个体、家庭和集体的心理创伤。幸存者和相关人员可能因此产生不同程度的心理危机,表现出生理、心理及行为层面的症状或障碍。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是指:针对灾难后出现或可能出现心理危机的个体或群体,予以及时且适当的心理援助,以改善或预防心理危机问题。目前,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与生命救援、物质援助一样,已成为国家灾难救援体系和行动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为迅速、有效的应对灾害,切实做好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心理援助办公室特倡议并制定《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标准》(试行)如下:

1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的工作原则

- 1.1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业支撑、社会参与”的原则。
- 1.2 对于重点人群根据心理危机的程度进行科学合理的区分,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 1.3 根据灾后的不同时间段,分阶段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

2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的基本价值观

- 2.1 善行: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的目的是使受助对象从专业服务中获益。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保障受助对象的权利,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帮助,避免其受到伤害。
- 2.2 责任: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保持其专业服务的最高水准,并努力提升专业胜任力。认清并承担自己在专业、伦理及法律方面的责任,维护专业信誉。
- 2.3 诚信: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在开展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时,应努力保持其行为的诚实性和真实性。

2.4 公正：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公平、公正地对待受助对象及其他人员，努力防止个人偏见、能力局限、技术限制等导致的不恰当行为。

2.5 尊重：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尊重受助对象的个人隐私权、自我决定权，并对受助对象的民族及所在地区的文化保持敏感度，学习并尊重社会文化的多样性。

3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的伦理守则

3.1 专业关系

3.1.1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尊重并公正对待服务对象，不因年龄、性别、民族、性取向、宗教信仰、文化、身体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等任何方面的因素而歧视对方。

3.1.2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不得以收受实物、获得劳务服务或其他方式作为其专业服务的回报，以防止利用服务对象的信任或依赖而剥削对方的潜在风险。

3.1.3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尽可能避免与服务对象发生多重关系，且不得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庭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性关系。在多重关系不可避免时，应采取专业措施（如寻求专业督导等）预防和处理可能带来的影响，确保多重关系不会对服务对象造成危害。

3.1.4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不得随意中断工作。当需要离开工作地时，要尽早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对服务对象的后续干预工作进行适当的安排。

3.1.5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与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同行（包括精神科医师、精神科护士、社会工作者等）充分交流、协同工作，建立积极的工作关系和沟通渠道，提高专业服务的水平。

3.2 知情同意

3.2.1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向服务对象说明专业服务的性质与作用，确保服务对象了解自己的权利，包括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3.2.2 当服务对象询问下列相关事项时，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当告知：（1）自己的专业资质、所获认证、工作经验以及专业工作理论取向；（2）

专业服务的作用；(3) 专业服务的目标；(4) 专业服务所采用的理论和技术；(5) 专业服务的过程和局限性；(6) 专业服务可能带来的好处和风险；(7) 心理测量与评估的意义，以及测验和结果报告的用途等。

3.2.3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只有在得到服务对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教学演示。

3.3 保护隐私

3.3.1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在开展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之前，有责任向服务对象说明工作的保密原则，以及这一原则应用的限度。以下为保密例外的情况：(1)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发现服务对象有伤害自身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2) 未成年人等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受到性侵犯或虐待；(3)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3.3.2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对专业工作的有关信息(如个案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录音、录像和其他资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专业伦理规范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创建、保存、使用、传递和处理。

3.3.3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因专业工作需要，在案例讨论或教学、科研、写作等工作中采用心理咨询或治疗的案例时，应隐去可能会辨认出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

3.3.4 在进行团体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时，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在团队里确立保密原则的执行。

3.4 专业责任

3.4.1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在自己专业能力范围内，根据自己所接受的教育、培训和督导的经历和工作经验，为适宜人群提供科学有效的专业服务。

3.4.2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关注保持自身专业胜任力，充分认识继续教育的意义，参加专业培训，了解在专业工作领域内新知识及新进展，在必要时寻求专业督导。缺乏专业督导时，应尽量寻求同行的专业帮助。

3.4.3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关注自我保健,警惕自己的生理和心理问题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必要时应寻求督导或其他专业人员的帮助,限制、中断或终止临床专业服务。

3.4.4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在介绍和宣传自己时,应实事求是地说明自己的专业资历、学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专业工作等情况。

3.4.5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向公众进行科学、正面的宣传引导。

3.5 学术研究

3.5.1 提倡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进行科学研究,以促进对专业领域的探究与实践。

3.5.2 灾后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者在以灾后相关人员为研究对象时,应特别注意对被试的安全负责,采取措施避免对其造成躯体、情感或社会性伤害,防范被试的权益受到损害。在开始研究之前应提交研究方案以供伦理审查。

3.5.3 被试在参与研究过程中有随时撤回同意和不再继续参与研究的权利,并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惩罚,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应获得替代咨询、治疗干预或处置。心理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被试参与研究。当干预或实验研究需要控制组或对照组时,在研究结束后,应对控制组或对照组成员给予适当的处理。

参考文献

国家减灾委员会.(2012).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社会心理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2016).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2016).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2013).灾后心理援助应急预案.

龙迪等.(2015).灾区助人工作实务伦理守则.

中国心理学会.(2018).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心理援助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